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8月2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市管理路100号虹桥南丰城36楼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股票质押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序号 | 姓名/名称                           | 持股数         | 持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是否出席 |
|----|---------------------------------|-------------|-----------------------|------|
| 1  | 陈伟前先生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16,289,742 | 98.763%               | 是    |
| 2  | 陈伟前先生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4,783      | 0.023%                | 是    |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俞伟贤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董事9人,列席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志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序号项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是否出席 |
|------|-----------------------------------------|-------------|-----------------------|------|
| 101  | 选举陈伟前先生为江苏第三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16,289,684 | 98.763%               | 是    |
| 102  | 选举陈伟前先生为江苏第三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16,289,684 | 98.763%               | 是    |
| 103  | 选举陈伟前先生为江苏第三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16,289,684 | 98.763%               | 是    |
| 104  | 选举 James Gerard Beeson 先生为江苏第三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16,017,689 | 98.612%               | 是    |
| 105  | 选举陈伟前先生为江苏第三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16,018,081 | 98.612%               | 是    |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序号项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是否出席 |
|------|----------------------|-------------|-----------------------|------|
| 201  | 选举陈伟前先生为江苏第三屆董事会独立董事 | 316,417,344 | 98.763%               | 是    |
| 202  | 选举陈伟前先生为江苏第三屆董事会独立董事 | 316,201,286 | 98.636%               | 是    |
| 203  | 选举陈伟前先生为江苏第三屆董事会独立董事 | 316,617,117 | 98.632%               | 是    |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 1.累积投票议案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序号项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是否出席 |
|------|-----------------------------------------|-------------|-----------------------|------|
| 101  | 选举陈伟前先生为江苏第三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11,862,739 | 94.679%               | 是    |
| 102  | 选举陈伟前先生为江苏第三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660,364  | 3.4463%               | 是    |
| 103  | 选举陈伟前先生为江苏第三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041,464 | 36.337%               | 是    |
| 104  | 选举 James Gerard Beeson 先生为江苏第三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743,019  | 36.201%               | 是    |
| 105  | 选举陈伟前先生为江苏第三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741,047  | 36.188%               | 是    |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序号项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是否出席 |
|------|----------------------|------------|-----------------------|------|
| 201  | 选举陈伟前先生为江苏第三屆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743,480 | 36.198%               | 是    |
| 202  | 选举陈伟前先生为江苏第三屆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7,442 | 34.567%               | 是    |
| 203  | 选举陈伟前先生为江苏第三屆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743,773 | 36.196%               | 是    |

### (三)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全部议案均符合通过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1、议案中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律师:胡斌、刘瑞卿
-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决议通知,并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伟贤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俞伟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负责,会议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 1.战略与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俞伟贤

组成人员:俞伟贤、洪晓东、刘烈、陈伟前、James Gerard Beeson

####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华伟

组成人员:朱华伟、洪晓东、俞世晋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洪晓东

组成人员:洪晓东、朱华伟、俞伟贤

###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一凡、朱华伟、晋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俞伟贤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志宏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公司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德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公司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商务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国清先生为公司首席商务官,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公司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法务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伟前先生为公司首席法务官,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公司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伟前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公司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市场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伟前先生为公司首席市场官,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公司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销售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伟前先生为公司首席销售官,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公司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采购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伟前先生为公司首席采购官,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公司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行政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伟前先生为公司首席行政官,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公司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伟前先生为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公司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伟前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公司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伟前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公司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市场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伟前先生为公司首席市场官,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公司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销售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伟前先生为公司首席销售官,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公司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采购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伟前先生为公司首席采购官,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公司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行政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伟前先生为公司首席行政官,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公司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伟前先生为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公司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伟前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公司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伟前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公司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市场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伟前先生为公司首席市场官,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公司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销售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伟前先生为公司首席销售官,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1人,共同组成了新一届董事会。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确认董事会有7名独立董事及7名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俞伟贤先生、晋茂女士、刘烈先生、James Gerard Beeson先生、俞世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洪晓东先生、朱华伟先生、朱一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朱一凡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德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上述8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全体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非独立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屆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 (二)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屆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推选俞伟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 (三)董事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同意选举下述人员为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主任委员已由ESG委员会产生,具体组成如下:

- (1)战略与ESG委员会:俞伟贤先生(主任委员)、洪晓东先生、刘烈先生、陈德先生、James Gerard Beeson先生
- (2)提名委员会:朱华伟先生(主任委员)、洪晓东先生、俞世晋先生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洪晓东先生(主任委员)、朱华伟先生、俞伟贤先生
- (4)审计委员会:朱一凡先生(主任委员)、朱华伟先生、晋茂女士
-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 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朱一凡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均为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议定俞伟贤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刘烈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陈德先生、James Gerard Beeson先生、陈国清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许志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国清先生为公司首席商务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且聘任商务助理人员不存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志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秘书相关职务、行使相应管理能力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 (一)独立性情况

(1)有利于公司战略决策与执行的连续性—俞伟贤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对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模式、技术发展路线发展思路有深刻理解和前瞻性判断,由其担任主要经营管理工作,能够确保董事会战略决策与经理层执行落地的高度协同,提升决策效率和执行力。

(2)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俞伟贤先生为公司创立以来一直主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带领公司从初创阶段发展成为一家现代化的综合供水水务公司,并成功作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对公司的企业文化、运营管理、市场资源及管理能力具有不可替代的掌控力和影响力。在水务行业当前发展阶段,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经营管理工作,有利于稳定经营秩序、凝聚发展共识,抓住行业内外发展机遇,促进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二)发挥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含独立董事)、经营管理层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能够对公司重大决策进行有效监督。在治理结构上,董事与总裁(含实际控制人担任)的任职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有效性。此外,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条例》等内部制度合理划分董事会、总裁的职权及职责,明确公司决策程序执行权限,确保董事会依法履行重大事项决策权,保障公司决策科学性、独立性。在业务运营方面,公司建立了健全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机制,严格落实人、财、物、销售、机构、业务五大要求,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与信息披露,强化独立董事监督职能,完善内部控制与风险防范体系。上述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独立性。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选举完成后,选举产生、潘杰先生、江启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职务;罗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期间公开对外作出作出的相关承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公司上交所换届期间的工作给予积极配合,为公司在换届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五、董事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2370178

联系地址:1R6021—water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武夷路100号虹桥南丰城36楼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 附件1: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俞伟贤先生,1963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硕士。1984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84年9月至1987年2月在上海交通大学南洋教育基金会工作,之后多家国际公司任职,先后在美国JACH Limited任职,澳大利亚大学及局式集团任职,法国施耐德集团中国高级副总裁,在财政开拓、基础设施投资规划、大型企业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在海外工作和生活期间,俞伟贤先生还获得了墨尔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2004年起,俞伟贤先生先后担任上海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集团首席运营官,2026年8月起创办United Wate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联合水务”)并担任董事职务。

俞伟贤、晋茂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俞伟贤与晋茂夫妇之子俞世晋,及公司董事、间接关联方,由俞伟贤及俞世晋全资控股的上海瀚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科”)、上海瀚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思”)及上海瀚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瀚思联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瀚思联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瀚思联创地区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瀚思联创地区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瀚思联创地区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瀚泰”)。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具有一致行动人通过Sano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申控控股”)、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亚洲”)、上海瀚申、上海瀚泰、上海瀚通合计控制公司26,788.43万股股份。除前述情况外,俞伟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晋茂女士,1967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硕士。2014年11月至今任United Water Corporation董

事,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

俞伟贤、晋茂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俞伟贤与晋茂夫妇之子俞世晋,及公司董事、间接关联方,由俞伟贤及俞世晋全资控股的上海瀚科、上海瀚思,及上海瀚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瀚科、上海瀚申、上海瀚泰、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申控控股、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上海瀚申、上海瀚泰、上海瀚通合计控制公司26,788.43万股股份。除前述情况外,晋茂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烈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美国认证项目管理专业人士。1994年7月至2005年5月任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助理,商务经理;2005年6月至2002年6月任虹口江湾江湾技术供水有限公司主管;2002年6月至2003年5月任路易斯·伯杰集团子公司安徽淮河污染治理项目技术援助项目项目经理,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担任杭州经济科技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发开发发展建设;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任宿迁恒控自来水务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United Water Corporation高级副总裁;2006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宿迁恒控自来水务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2020年8月任United Water Corporation董事;2020年8月至2024年5月历任联合水务高级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24年5月至今任联合水务执行总裁。

截至目前,刘烈先生同时持有公司股份94,468,938股。刘烈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瀚联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瀚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瀚联”)38.9210%的合伙份额,并持有上海瀚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瀚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和”)3.8%的合伙份额。除前述情况外,刘烈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James Gerard Beeson先生,1976年出生,英国国籍,拥有中国长期居留权,本科。1997年9月至2000年9月任KPMG英国审计助理;2000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KPMG英国经理助理;2002年9月至2003年6月任KPMG中国经理;2003年9月至2004年6月任北京清文文化大教师;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任Promax Consulting、Beijing 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在Ind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hmedabad 就读;2007年3月至2020年7月任United Water Corporation高级副总裁兼CFO;2010年4月至今任United Water Corporation董事;2015年6月至2018年8月任宿迁恒控自来水务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James Gerard Beeson先生同时持有公司股份9,711,541股。James Gerard Beeson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董事,前述情况外,James Gerard Beeson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